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403号

申请执行人：王华兴，男，1978年7月9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东区北陈村322号。

被执行人：端秀芹，女，1967年7月17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东区沙河城镇留客村京广路19号。

被执行人：孟令段，男，196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西区中华维也纳小区别墅区3号。

被执行人：段方中，男，196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威县侯贯镇前王村262号。

被执行人：李化江，男，1978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西区青青家园东区7号楼3单元三层西户，身份
证号码130502197810121535。

王华兴申请李化江、孟令段、端秀芹、段方中，合同、无
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
12月11日作出的2015年西民初字第0139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
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
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被执行人
端秀芹、孟令段、段方中、李化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但被执行人端秀芹、孟令段、段方中、李化江未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以(2016)冀

0503 执 1130 号执行裁定及协执查封了被执行人端秀芹配偶付洪亮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八一路酱香巷黄河小区 3-6-612 (邢市房权证桥西字第 069627) 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端秀芹配偶付洪亮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八一路酱香巷黄河小区 3-6-612 (邢市房权证桥西字第 069627)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延革
审 判 员 吴会峰
审 判 员 陈喜河
二〇二二年八月廿四日
书 记 员 焦悦